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9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10
第六章	附 则.....	10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三方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由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2、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 1 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

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发行申请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裁提交变更理由和新项目建议书，经总裁办会议确认后，由总裁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作新项目建议书。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裁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新的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应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应及时披露，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